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3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304号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编制的截止2014年0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依顿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依顿电子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依顿电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31 元。截至 2014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7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493,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0,406,1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号为 7446010182600046991 的人民币账户以及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 64836364172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12,83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572,6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65,001.92	FZ03H08Z00000018、中发改基函(2009)339 号
2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65,800.20	FZ03H08Z00000017、中发改基函(2009)330 号
合计		130,802.12	130,802.12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8 年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核准立项，并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72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18,192.21	1,200.00	---	16,992.21
2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7,527.92	---	---	7,527.92
合计		25,720.13	1,200.00	---	24,520.13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境乐

2014 年 7 月 3 日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5-4)

11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2

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NO.0067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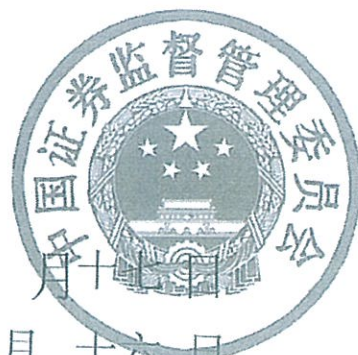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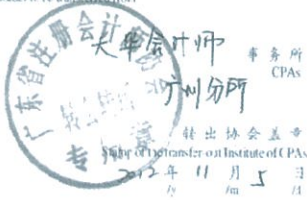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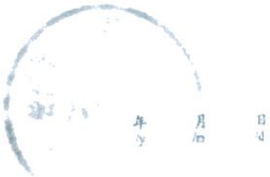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宛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2006-5-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5420016304300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0年深圳分所
(原北京立信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1月5日转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日
(特别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胡志利
Full name 胡志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6-03
Date of birth 1968-06-03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6806037916
Identity card No. 422121196806037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302953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换发
Date of Issuance 2008-04-30

